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二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鹏基”）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晶华电子”）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适用快速审核通道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持有的晶华电子70%的股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属于“房地产业”（K70）。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显示器件制造”（C397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

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相关行业。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领域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显示控制器、单色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OA办公、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等众多专业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将拓展至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领域。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沙河集团，实际控制人均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洋

徐 洋

先庭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